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境外）》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境外）补充协议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和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22 第 1 号）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香港资产”）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境外）》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境外）补充协议》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6 年 1 月 1 日，本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境外）》和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境外）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该协议”），有效期三年，预估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.6 亿元。根据该协议，由本公司作为委托方，人保香港资产作为受托方，开展资产委受托投资管理业务。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，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委托人保香港资产进行投资管理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，并按约定向受托人人保香港资产支付管理费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经济性质或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炬。

注册资本：5000万港元。

成立时间：2014年6月。

商业登记证号码：63418393-000-06-23-0。

注册地址：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1007-1009室。

经营范围：就证券提供意见（4号牌）、提供资产管理（9号牌），受香港证监会规管活动，服务专业投资者。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）的规定，人保香港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商确定，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，定价公允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股东、受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，且不影响公司

运营的独立性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按浮动管理费率收取，以委托账户全部持仓净值为基准，结合投资考核目标的达成及其它条款最终确定。境外资产除“特批资金账户”之外，设定 3‰为管理费率基准；“特批资金账户”设定 0.6‰为管理费率基准（“特批资金账户”中，招商证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作为计费基础）。管理费以自然年作为支付周期，当年业务结束后委托方进行考核并统算浮动管理费率。经托管人核对、委受托双方确认无误后，委托方向托管行和受托方下达指令，由托管行直接将管理费划至受托方指定账户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结合配置规划，按照当前时点委托资产净值计算，假设除“特批资金账户”之外其他资产初始委托规模较当前翻倍，并假定人保香港资产 2026-2028 年以浮动费率上限计提管理费，则 2026-2028 年计提委托投资管理费总额不超过 1.6 亿元。

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4 日，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续签〈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境外）〉〈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境外）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12 月 8 日，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

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续签〈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境外）〉〈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境外）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针对本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境外）》和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（境外）补充协议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8日